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二) 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請參附件一)

伍、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於 113 年進行各校校外實習業務書面審查，相關改進措施，本校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送交書面檢討報告予教育部，並請各學系依審查意見配合辦理。
- 二、113 學年度全校開設 33 門實習課程，共有 37 班，修課人數 377 人，參與實習人數 332 人。各開課單位支付學生團體保險共新台幣 91,065 元；實習訪視總支出為新台幣 174,518 元。以上實習課程不包含師培課程之實習。
- 三、113 學年度開設實習課程系所自我檢核一覽表(如附件二)，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習期間應進行至少 2 次以上輔導訪視，請未符合規定之相關學系(法律系、華文系、歷史系、觀遊系、語傳系、樂藝學程、藝設系、環海院等 8 個教學單位)進行調整。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提案一：中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歷史學系、臺灣文化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法律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共 10 系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審查意見：要點一建議統一修正為「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決議：修正後備查(附件三)。

【提案單位：環境暨海洋學院】

提案二：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環海學院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意見：要點六刪除「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備查(附件四)。

【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提案三：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洄瀾學院 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審查意見：1. 要點一建議修正為「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要點六刪除「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備查(附件五)。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提案四-1：藝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廢除案，請備查。

提案四-2：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提案四-3：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藝術學院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案四-2：

1.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修正為藝術與設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刪除學生，與全校各學系一致)。
2. 要點二(六)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五(六)建議修正為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提案四-3：要點二(六)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五(六)建議修正為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決議：修正後備查(附件六)。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提案五：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原住民族學院114年4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審查意見：1.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要點一建議統一修正為「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因學系名稱為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故要點六建議將系務會議修正為學程會議（本要點經系務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3.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及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二（六）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五（六）建議修正為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決議：修正後備查(附件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提案六：理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物理學系、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等7個單位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理工學院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 審查意見：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物理學系、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三系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議刪除「學生」字樣，修正為○○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全校各學系一致。
2. 理工學院及各學系（生化暨分子學科學系除外）之要點二（六）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五（六）建議修正為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生化暨分子學科學系之要點三（六）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五（六）建議修正為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並將要點二與要點三順序對調。

決議：修正後備查(附件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提案七：法律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華文文學系、臺灣文化學系、歷史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及環海學院等 16 個單位實習機構評估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初審。
- 二、部分學系無提供任何保險及未辦理實習訪視之單位，建請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為實習學生辦理加保適宜之保險及進行實習單位輔導訪視(如會辦附表一)。
- 三、實習工作評估項目部份：評估「可」者有 46 單位、「不佳者」有 3 單位、無「極不佳」者；而整體總評部分，「可」者有 7 單位、「不佳者」有 1 單位、無「極不佳」者。若有不佳者，建請各系所就不佳部分進行改善及與實習單位討論工作可調整性。(如會辦附表二)。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與分工暨實習職掌分工，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緩議，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擇期討論。

提案二：關於學生權益與保障相關討論。

廖偉博委員：無提供津貼或薪資之實習，是否會造成無償勞動？

李佳怡委員：若以學習為名，行勞務之實，是有可能產生無償勞動，教學單位可加強督導實習合約及合約所載明權益保障。

洪孟謙委員：境外生之實習問題。

國際處江志卿副處長（代理蘇銘千處長）：

1. 目前學校的實習辦法與實習合約書暫無英文版本。
2. 僑外生包括來臺就學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求學期間可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運用課餘時間工作及體驗臺灣生活，每星期工作時數最長為 20 個小時，但寒暑假期間工作時數不受限，雇主僱用僑外生仍需遵守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
3. 校方目前計畫申請國際專班，可跨系所或跨院一起申請。專業實習課是依循目前專業實習課程辦法，委員會再另行成立，還是…

理工學院黃武元院長：理工學院會配合國際處辦理國際專班，會與企業合作，為留才、攬才，國際專班之學生會安排企業實習。

決議：1. 因應國際生之實習權利、權益及相對之義務，實習辦法與實習合約書之英文版本請國際處協助處理。

2. 境外生之實習相關狀況、權益與保障，請國際處先做後續之追蹤瞭解。
3. 斟酌後續專班的發展，國際生的業務還是由國際處負責，若涉及校外實習就由現行之校外實習業務處理方式辦理。

112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113 年 05 月 27 日(一)~113 年 06 月 7 日(五)

貳、審查人員：朱副校長景鵬、郭教務長永綱、林學務長俊瑩、林研發處長楚軒、蘇國際長銘千、高主任台茜、黃院長武元、吳院長冠宏、許院長芳銘、潘院長文福、徐院長秀菊、石院長忠山、張院長文彥、廖院長慶華、李委員佳怡、日委員宏煜、楊委員悠娟、陳委員震宇、劉委員秀美、陳委員怡方、徐委員偉庭、賴委員志紳、劉委員彥玢、吳委員雅琪（共 24 位委員回覆審查意見）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備查。

肆、業務報告

- 一、112 學年度全校開設 43 門實習課程，共有 59 班，修課人數 471 人，參與實習人數 398 人。各開課單位支付學生團體保險共新台幣 113,742 元；實習訪視總支出為新台幣 167,647 元。112-1 學期共開設 22 門 31 班實習課程，除鐘點分類為指導類的課程外，共有 25 門實習課程有辦理教學評量，教學評量分數平均 4.345。以上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學院及師培課程之實習。
- 二、公共行政學系、法律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華文文學系、臺灣文化學系、歷史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音樂學系、藝術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及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共 19 個單位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二)，實習機構經各學系評估不佳者，請針對不佳部分進行檢討並與實習單位討論工作可調整性。
- 三、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及音樂學系之部分實習學生未有任何保險。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

建請開課單位為學生加保適宜之保險。有關 111 學年度臺灣文化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及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3 學系之部分實習學生未有任何保險之情況，已於 112 學年度改善。

四、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條：「專業實習」課程仍應設有授課教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同學，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及協助解決同學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關於實習訪視部分，因疫情及地震影響，部分系所改用電訪或視訊，或 e-mail 信件往來、LINE 群組等方式進行。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臺灣文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如附件三)，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四)，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 二、建議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備查

【第三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洄瀾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五)，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洄瀾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校外實習課程系所自我檢核表(有V、無X)

系所	建立學生校外實習機制	研訂校外實習相關規章及作業要點	成立實習委員會及召開會議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篩選及推薦	公告合作校外實習機構名單及相關資訊	辦理實習媒合及簽約	舉行校外實習職前說明會	實習資料表填送及辦理保險	教師對實習生進行訪視輔導(次數)	實習特殊狀況處理(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成績評核	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檢討及回饋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其他
法律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1	X	V	V	V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31	V	V	V	V	
華文文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1	V	V	V	V	
臺灣文化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1~3	V	V	V	V	
歷史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1	V	V	V	V	
財務金融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3	X	X	V	V	實習手冊用校版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1	X	V	V	V	實習手冊用校版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V	V	V	V	V	X	V	V	V	2	V	V	V	X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2	X	V	V	X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2	V	V	V	V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1	X	V	V	V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V	V	X	V	V	V	V	V	V	1	X	V	V	V	
藝術設計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1	X	V	V	V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V	V	V	V	V	V	V	V	V	2	V	V	V	V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班	V	V	X	V	X	X	X	V	V	6	X	V	X	V	實習手冊用校版
環境暨海洋學院	V	V	V	V	V	V	V	V	V	2	V	V	V	V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09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6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0年1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03月18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年4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協助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召集，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及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 六、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09月1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8日 10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5月1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2日 104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6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1月24日 109學年度第3次課程組會議與12月02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6月11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02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8日 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3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實習訪視教師為當然委員。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至2名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10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6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5月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 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0年1月8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2月25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8日 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3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協助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及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6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題報告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6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4月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評鑑會議通過
109年4月29日 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0年9月28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4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6月13日 110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3年3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13年4月11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年6月7日 112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4月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暨招生會議修訂後通過
114年4月8日 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3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另置委員若干人，由該主任委員委任系上教師若干名為原則。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6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後通過

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0年1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4年4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協助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學生事務委員擔任當然委員。
- 四、 本會得聘請校內外諮詢委員1至2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會推薦，並薦請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6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4月9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3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4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本系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5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6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3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4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含學程)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0年1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3月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14年4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本系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5月1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6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05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1月3日 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月8日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0月2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1月4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6月13日 110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3年12月24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4月8日 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3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協助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每一實習課程推派授課教師一名為當然委員。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與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0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10年1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4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行政暨課程委員會委員所組成。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課程委員會。
- 五、本要點經系課程暨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5.0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 112 學年度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3 年 10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學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住宿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或學程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2 名列席提供意見。
- 六、本要點經學程會議、洄瀾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訂定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2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2.25_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9.3.17_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4.30_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6.12_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114.1.17_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組成
 - （一）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無記名票選三名。系主任與當學年度「產業實習與職涯發展」課程之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委員會。
 - （二）依得票數最高者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任期一任一年，得連選連任。
 - （三）每學年系務會議改選實習委員。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1 至 2 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列席（以大三、大四學生為優先）提供意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5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4年4月1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6月3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社會工作組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推選1人為召集人。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3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1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6月1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2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0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6月3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1至2人為諮詢委員，由本委員會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學程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 六、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系應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六、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10月0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10月0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0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109年1月10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1月6日 113學年度第1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年3月5日 113學年度第2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年4月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114年6月3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 本系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成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得併入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10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9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109年1月10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4月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備查
114年6月3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工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9年1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教師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
- 五、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9月2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理工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9年1月10日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14年2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114年6月3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四、本委員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9月2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108年10月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備查
109年1月10日 108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3年12月2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114年6月3日 113學年度第1次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以下空白 —

表一、各系所實習機構保險及津貼統計表

系所	總件數	提供勞 健保	提供團 體保險	無提供 保險	提供實 習津貼	提供實 習薪資	提供獎 助學金	無提供 津貼或 薪資	無訪視 紀錄
1.法律學系	15	0	15	0	0	0	0	15	0
2.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68	0	68	0	0	0	0	68	0
3.華文文學系	16	2	16	0	2	2	0	12	0
4.臺灣文化學系	30	7	30	0	7	1	0	23	0
5.歷史學系	28	7	28	0	0	7	0	21	0
6.財務金融學系	9	0	9	0	0	7	2	0	0
7.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3	13	13	0	13	0	0	0	0
8.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 學士學位學程	4	4	0	0	2	2	0	0	0
9.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5	15	0	0	15	15	15	0	0
10.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 學系	56	0	56	0	0	0	0	56	0
11.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2	0	2*	0	0	0	0	2	2
12.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16	4	12	0	8	0	0	8	1
13.藝術與設計學系	9	0	9	0	0	0	0	9	0
14.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37	1	37	0	6	1	0	30	0
15.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 位學程	5	2	1*	2	2	1	0	2	0
16.環境暨海洋學院	9	0	9	0	0	0	1	8	0
總計	332	55	305	2	55	36	18	254	3

註*實習生自行投保

表二、各系所實習機構評估「可」(含)以下等級清單

● 實習工作評估：可 46 家、不佳 3 家，極不佳：無			
工作環境	可	臺灣文化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設計學系	歌渡山音樂文創有限公司、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花蓮中心)、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TAI 身體劇場、蔡文慶石雕工作室/6
工作專業性	可	臺灣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吉安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公視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3
	不佳	歷史學系	三知餘文化有限公司/1
體力負荷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臺灣文化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藝術創學系、藝術創學系、環境暨海洋學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宜花數位機會中心(樂才工作室)、歌渡山音樂文創有限公司、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FLAVOR HUALIEN 文化推廣工作室、後山金工房、昇陽自行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好地下藝術團、允昕有限公司、歐盛珠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山海百貨、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柴魚博物館)、陶禧藝術、奇鈺石業股份有限公司、美縱谷跨域書院、好食代股份有限公司(美好花生)、花蓮縣石彫協會、蔚龍藝術有限公司、小羊社會創新工作室、豐田走廊企業社、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崇正基金會東埔寨和鑫佛堂、花蓮影視基地鐵道電影院、中華文化總會 GACC、農業部林業試驗所/24
	不佳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采靈心理諮商所、花蓮縣鳳林國民中學/2
培訓計畫	可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華文文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設計學	心樂活診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松園別館(藝術廣場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公視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杵音文化藝術團、有玩娛樂有限公司、林碧珠美術陶藝教室、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7

		系、環境暨海洋學院	
	不佳	歷史學系	三知餘文化有限公司/0
合作理念	可	臺灣文化學系、歷史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環境暨海洋學院	岳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屏東縣化基金會、三知餘文化有限公司、公視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杵音文化藝術團、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6

● 整體總評:可 7 家、不佳 1 家、極不佳:無

實習權益維護	可	歷史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三知餘文化有限公司、杵音文化藝術團、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2
實習專業性	可	華文文學系、臺灣文化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設計學系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松園別館(藝術廣場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林碧珠美術陶藝教室/4
	不佳	歷史學系	三知餘文化有限公司/1
機構資源投入	可	華文文學系、臺灣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松園別館(藝術廣場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公視 PeoPo 公民新聞平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
	不佳	歷史學系	三知餘文化有限公司/0
機構配合度	可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0
	不佳	歷史學系	三知餘文化有限公司/0

*註:各評估等級每一機構只計一次